

校長與理學院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2 月 21 日（一） 12 時

會議地點：理學院一樓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德財、李院長茂榮

記錄：陳孟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院長致詞：

校長、副校長、校方的長官及院裡的同仁大家午安，首先我代表理學院感謝校長、副校長及各位長官能夠蒞臨理學院並辦理這次的座談會，上學期校長也舉辦過一次座談會，但只有校長及主秘，而這次校長率領校方的一級主管，表示校長很重視這次的座談，希望聽聽院裡對校方的建議。另外，我要感謝各位同仁能夠撥空參加座談會，表示各位同仁對院或是學校都有一番期許，利用這次座談會，任何意見都能夠提出來，希望不管是院或是校都能如校長所說：make a difference。不耽誤大家的時間，待會提問時，希望能夠先報出系所及名字，讓校方能夠認識。

參、校長致詞：

李院長及理學院的各位同仁，大家好！誠如李院長所言，我上任已有半年，這次跟上次辦的座談會完全是不一樣，現在各位一級主管在這裡接受大家的質詢，也讓大家知道學校在這半年辦理哪些事情，或是在執行當中遇到哪些挑戰及困難，藉這個機會和各位同仁溝通，我一直強調「資訊透明」，大家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提出來。

另外，很抱歉在過年前我有出國行程，無法出席每個學院舉辦的尾牙活動。去年底我去了美國加州、洛杉磯、舊金山等地，見了加州、北加州及南加州的校友們，他們在我上任時就積極邀請我，但時間無法配合。利用參加國家型數位典藏計畫在 LA 舉辦國際交流會議機會，順道參觀洛杉磯的台灣書院運作情形，也拜會在舊金山的校友。而年初我到了紐約參加網路安全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yber Security)，我參加過無數會議，卻是第一次受到這種待遇，主辦單位在歐洲地區及亞洲地區各找一位代表，當然美國參加者很多，而我代表亞洲地區，到了現場，才知道這是 FBI 和 Fordham University 一起召開的會議，會場報到時背包都要檢查，因為我是國際貴賓身份，當天 assigned 兩位 special agent 為我服務，晚上時，special agent 把世界日報的記者名片交給我並說記者想要採訪我，但他不能進來，要不要接受採訪由你決定，但因為那天晚上我另外有行程無法接受採訪，由此可見 special agent 做事是相當嚴謹的。會議上也

看到很多 issues 是國內需要面對的，如 cyber security 以及 privacy issue 在臺灣立法通過後，問題馬上就會浮現，個資法在一年半前已經通過，現在任何單位只要有搜集個人資料都負有保管的責任，如果資料遺失的話，是要受刑事的法律規範，我已經請計資中心著手處理這類的事情。學生常寫信給我，提出各種建議，我認為學生的教育比什麼都重要，教授在研究、教學、服務三方面應同時注重，但事實上教授卻偏重研究，而偏廢教學，所以學校要在機制面做調整。我也希望同仁不管有什麼事情都可以直接反應，並透過面對面的溝通，相互了解，而不是以訛傳訛，造成誤解。

座談會的簡報資料都會放在學校網頁供大家流覽也可以使用，簡報中有一頁提到北、中、南區域資源分配不平衡的情況，我希望大家可以透過各種管道反應給政府機關。關於地標，是李祖原建築師非常宏觀的規劃，上禮拜才和生科院分享，理學院是第二場，今天早上台中副市長看過資料後認為能和大台中的台灣塔相呼應，但非常建設需要非常破壞，李祖原建築師已到本校二次實地訪視，在溝通過程中，好像每個地方都屬於某個系所的用地，大家都不肯釋放，所以李建築師曾建議地標設置於中興湖，非屬各系所用地，就不會有人抗議，現在的構想是在中興路底的地方建立智慧之台，但會佔用到學生的體育用地-籃球場、網球場，我們計畫把籃球場、網球場移到忠明南路地下道上方大草坪，但若移到那邊，必須徵求台中市政府同意，目前在協調當中，重點是在做這種大的建築時，必須要學校各單位的配合，因為還要與旱溪整治、康橋計畫相連結，如果智慧之台蓋起來，整個台中南區會很不一樣，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義看要怎麼促成，也可以提供給我們意見。

語言中心鄭主任告訴我們，本校大學部學生都需要通過英語檢測，這次的考試成績出來，全校只有 20% 通過，希望各位老師能夠跟學生提醒，這是畢業必須要滿足的條件，不要到時後因為沒有通過英檢導致不能畢業。

肆、校務簡報：略。

伍、意見交流：

編號	建議與回應
建議 1	大家都了解研究的重要，但教學卻是一直被忽略，學校應該有一個具體的措施，讓老師及學生都重視教學，因此我有三個建議：第一：在學校裡的彈性方案，服務、研究的表現評比都非常寬鬆，服務卻不用符合這些標準，研究也只要得過某個獎就能夠申請，只有教學要符合所有的條件，教學必須符合條件：(1)五年內授課時數之每學期平均值至少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6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8 小時，講師 8 小時。(2)近五年內有國科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3)近三年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 1/3 以內。(4)三年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 1/3 學期。

	<p>這是對教學是一種不尊重，難道要符合這些數字才是好的老師嗎？第二：教務處很認真做教學改進的任務，但只讓教務處來做，真的太沈重了，學校應該開放鼓勵讓全校老師來提教學改進計畫，且教學改進計畫不該有任何設限，就像研究計畫沒有任何設限，且學校整個教學改進計畫經費要增加。第三：基礎科學是人才培育的根本，所以理學院基礎科學教學改進計畫應該給予較高額度經費，才有辦法真正去改進整體的教學環境。總而言之，我希望能夠從尊重教師，讓大家了解教學是重要的；尊重每個人的教學理念，讓大家能夠提出各個不同的教學理念；同時重視理學院的教學改進計畫。（物理系施明智副教授提）</p>
<p>回應</p>	<p>呂福興教務長：</p> <p>我很贊同施老師提出的理念及建議。我們發現在教學上有些不太正常的現象，如規定要老師每學期要教滿 18 週，卻是有些老師時數不足情形；或有老師給全班成績平均是 99 分，當這些不正常的數據呈現出來，我們就希望設法改善。關於教學特優的辦法與評審表並不是教務處訂定的，是經過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去年在審查時確實遇到一個問題，很多單位反應審查表內容太細，平均每位審查委員會前翻閱資料就得花上 1-2 天的時間，甚至有委員拒審，因為太繁瑣了。所以我很希望由系所提案或是我們來召開會議彙集大家的意見再提案至校務會議修改，審查表建議不須不應送校務會議討論，由執行單位(教務處)來召集各院代表訂定即可。教學確實不是教務處的事，而是全校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事情，我們希望以院為單位建立提升學習成效機制，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希望能建立特色教學評量機制。至於一件計畫補助經費二或三萬的成效有限，我們希望教學改進計畫申請件數可以少，朝向金額增加的目標前進。教務處一年的經費有限，但教學這部份是有匡經費補助物理、化學實驗課等。教務處雖然不能盡如人意，但各位老師若有好的建議，我們評估後若可行就會積極去執行。</p> <p>李德財校長：</p> <p>有些事的确需要做改變，很多事則需是要校務會議通過，但校務會議一年只開二次，當然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又需要達到開會門檻。有很多問題需要用靈活的機制來處理，若很多事情可以委託委員會來處理，事情就會變得容易些。</p>
<p>會後補充說明</p>	<p>(因應單位：教務處)</p> <p>一、已於 100 年度「教學特優獎」審查會議中附帶決議：受薦教師資料提供顯有改善之空間，請承辦單位於審查前告知受薦教師，可以附上其他自認為有利審查之文件，並製作填表說明，供日後受薦者參考。</p>

	<p>二、教發中心於 100 年度辦理「教學特優獎」期間，皆有通知受薦教師盡量附上其他自認為有利審查之文件。</p> <p>三、教發中心於會後即著手製作填表說明，以協助受薦教師填寫評審表及準備相關佐證資料。</p> <p>四、部分教師授課不足仍會繼續向開課單位宣導，以期符合專任教師基本授課規範。</p>
<p>建議 2</p>	<p>理學院在 100 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支援課程，化學系、物理系及應數系共開了 610 小時，如果照學校的規定，18 小時可聘一個老師，也就是目前給理學院支援課程的員額共有 35 位，但老師們 18 個小時並不是僅教基礎科學，還要做研究且專業科目無法去上課，之前黃院長積極爭取可用 14 小時來平均，如此理學院支援共同課程的員額就需有 44 個，但目前只有 35 個，可想而知，這些系所老師的 teaching load 有多重，希望學校能幫忙解決這個問題。(李茂榮院長提)</p>
<p>回應</p>	<p>呂福興教務長：</p> <p>有關 14 小時這個議題，它是有個前提是在學校資源足夠時。當初討論的過程非常冗長，在上學期終於對基礎學科有一個共識：以院為單位，先滿足院內開課學分數之義務後，以支援外院開課及通識課程學分為計算支援全校性課程教師員額之基準。</p> <p>李少華主任：</p> <p>目前支援全校性課程之員額有 72 位，教務長已有說明，各院可再溝通如何去定義基礎科學，但在還沒有定義之前，各院在支援全校性的員額若有不足，是可以從兼任老師來支援，等校長與各院座談會結束後，人事室會正式提案到員額小組會議，至少先解決教師負擔的問題，至於整個員額，我個人還是強調，只要是有該修的課，學校一定要配合相關的員額，但前提要相關課程確定後，再來討論後續員額的問題，但在還沒有定案前，我們先以兼任老師支援。</p>
<p>會後補充說明</p>	<p>(因應單位：教務處、人事室)</p> <p>教務處：</p> <p>建議理學院支援外院課程若屬非必修課程，請參酌選課人數採多系併班上課，可減少教師開課，降低教學負擔。</p> <p>人事室：</p> <p>一、依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學科課程之定義與範圍協調會結論共識，「以院為單位，先滿足院內開課學分數之義務後，以支援外院開課及通識課程學分為計算支援全校性課程教師員額之基準。」先予敘明。</p> <p>二、有關理學院部分，配置員額 82 名，外加員額 3 名，支援全校性</p>

	共同課程員額 35 名，共計 120 名，依前項協調會結論共識，若支援共同課程員額仍不足以支應教學需要，擬提案至員額管理小組討論因應方案。
建議 3	興大為中部唯一國立的綜合大學，臺南有成功大學，高雄有中山大學，他們都受到地方政府相當大的重視，我覺得中興大學在過去得到政府太少的資源，如中興新村案拖了好幾年也沒成功，所謂的哈佛廣場讓興大路變成遊民休憩的場所。至於交通，只要翻開大臺中的地圖，中興大學已成為大臺中的中心，卻也是不受市政府的關注。所以，中興大學要如何吸引臺中市政府認同，胡市長情願請託私立大學，也不願意請託中興大學。本校應主動讓臺中市政府願意投入多一點建設，若得到地方政府的幫助，可以讓我們加速的成長。(物理系藍明德教授提)
回應	李德財校長： 我確實也發現興大在臺中市政府的影響力不是這麼大，倒是逢甲大學的影響力比較大！所以我們也很積極與臺中市政府連繫，剛提到忠明南路上的綠地就是一個例子，我們會慢慢來改善與臺中市政府的關係，如地標這個構想，臺中市政府也覺得可和臺中市的規劃有很大的呼應，相當認同。很多事情是需要臺中市政府的配合，重點是我們要先踏出去和他們保持很好的互動關係，也是要靠大家的努力，我們行政團隊也是非常積極的在努力當中，希望能改善。的確，中興大學在大臺中應該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會後補充說明	(因應單位：秘書室) 將積極與臺中市政府聯繫互動。
建議 4	本校很幸運獲得五年五百億的資源，學校是不是應該訂定很明確的辦法來審核拿到該項資源的績效，且其績效標準應該更高，學校也應責無旁貸追蹤及考核績效。(物理系林中一主任提)
回應	李德財校長： 資源分配不均這部份我們也在觀察，尤其是頂尖中心及校的經費分配，今年是第一次整體來考量，學校的經費每年都在減少，特別謝謝蔡主任，今年的經費分配比照去年沒有降低，希望能夠穩住，但是在五年五百億的經費分配上，我也看到有些部分是需要改善，當初在學審會開會決議時，經費的 36.5% 是分配給生科中心，其它才是全面提升的部分，是不是應該分配這些經費給他們？裡面的人覺得沒有中心就沒有這塊，外面的人覺得沒有學校那有你，所以這是二種不同角度的看法，也是認知的問題，大家是不是能夠換個立場來看這件事，不要有你們、我們之分，站在提升學校的立場，是不是要考慮第二領域的規劃？若要，是不是應該有某種程度的重新分配，以因應第二期第

<p>會後補充說明</p>	<p>二階段的審查。</p> <p>(因應單位：研發處)</p> <p>教育部已明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計畫自 100 年起執行 5 年，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所謂世界一流指在該領域權威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數為世界前 10 名，或是由學校自訂而由審議委員會核可之指標。 二、由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成長 25%（每年平均成長約 5%）。 三、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數，成長 100%（每年平均成長約 20%）。 四、專任教師中屬國內外院士、重要學會會士者，增加 200 人（每年平均增加 40 人）。 五、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篇數成長 50%（平均每年成長約 10%）。 六、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師生成長 100%（平均每年成長約 20%）。 七、開設之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成長 100%（每年平均成長約 20%）。 八、非政府部門提供之產學合作經費成長 50%（平均每年成長約 10%）。 九、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 5 年合計 2,000 件（平均每年 400 件）。 十、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成長 100%（平均每年成長 20%）。 <p>本校據此訂定全校總體及分年的計畫目標，績效指標及目標值。</p> <p>本校第一期頂尖大學計畫依教育部規定每年須檢視並提供自評報告。第二期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亦訂有追蹤管考機制；但因部分研究或教學成果無法於短期內呈現，為避免學校將資源及精力過度集中於短期可見成果之事項，以致於無法長期重點配合推動國家發展所需之長程研發目標。因此，第二期頂尖大學計畫之考評，改以 5 年內分 3 次辦理，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 2 年後辦理書面考評，以掌握學校執行方向；考評未通過者，應依考評意見修正執行內容及方向，必要時教育部得扣減其補助款。 二、執行 3 年後辦理實地考評，考評未通過者，教育部得扣減其補助款或要求該校退出本計畫。
---------------	--

	<p>三、執行 5 年期滿辦理總考評，以瞭解並評估本計畫推動之成效。</p> <p>獲補助學校每一年仍需將當年度執行成果函送教育部，俾利掌控執行之情形。本校第二期計畫仍遵照教育部之規範訂定績效指標及追蹤考核機制以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達國際頂尖之目標（可參考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修正計畫書）。</p> <p>透過 100 年度校務諮詢會議之討論與凝聚共識，本校將積極規劃重點發展領域，由頂尖計畫之全面學術提昇項下給予重點補助，為孕育本校爭取第二個頂尖研究中心作準備。</p>
<p>建議 5</p>	<p>本校教學貢獻度嚴重失衡，有的老師教 3 門課，每門課只有 2 至 3 人，一個學期教 6 個學生，最多教 10 個；但有些老師動輒教 50 至 60 個學生，改期中考十題的計算題，就像是在懲罰老師似的。我很感動李校長上任之後，校園裡的氣氛已經從某些方向傳到以學生為主，我覺得這是非常大的改善也非常認同，如果我們優先要服務的對象是學生，那投入很多在學生身上的單位，不是應該獲得更多人力嗎？我觀察到本校開課太浮濫，選修課二個人即可開課，我認為包括研究所在內，若老師要開選修課，但學生不能這麼少，否則在教學貢獻度上，對理學院老師而言是不公平的！其它學院的老師，收的學生少，多出的時間可以做研究，得到很多資源、獎賞，讓很多人心裡覺得不平衡，我們不要求多，只要求學校能公平。（物理系林中一主任提）</p>
<p>回應</p>	<p>呂福興教務長：</p> <p>其實教學貢獻度反應的不是教學的真正貢獻，反應的應該是教學的負荷，目前教務處只有提供基本資料及基本算法，其它規定是由各院自訂，而教學貢獻度的基本算法是以授課的時數乘上修課的人數，所以剛林主任提到如果修課的人少，指標就會低，反之修課人多，指標數就會大，所以應該不像林主任所提。而事實上開課是系所在開並不是教務處，研究所修課是二個人就能開課，博士班是一個人，所以目前全校課程數很多，老師的授課時數很多，但修課的學生卻不是很多，我記得之前在教務會議在訂定授課人數時即有很多討論，最近我有請同仁幫忙計算，像博士班一個人開課、碩士班二個人開課，這樣的課程數有多少，並供日後檢討，學校好幾百門課都是一個人、二個人，這樣的現象該不該檢討？教務處可以提供這樣的背景資料，而各位老師是不是能夠支持檢討？</p> <p>鄭政峰前教務長：</p> <p>我真的很高興校長提出了學生本位、關懷在地、邁向國際，這三點都是過去學校最弱勢的，大學本來是要扭轉社會的風氣，但我們學校反而被社會同化，過去學校過度包裝，現在應該重整內涵。過去教務處的經費一年約 300 萬，不足以推動各項教務。學生把興大當作台、清、</p>

	<p>交等校的跳板，如果學生跳出去後會感謝中興大學的培養，這還 ok，但大部份學生都不是很正面的感謝中興大學，而當校友不肯定母校，社會會肯定中興大學嗎？這是我們要檢討的，學生從進校門就應該有人來輔導他們有向心力，他們變成校友才有向心力。台中市政府為什麼不理我們？因為我們以前是大老，台中市政府早期有求於我們，我們都不理，所以他們只好向逢甲大學示好，我們應該要自我檢討而不是一昧的怪別人。過去成立國際事務處，宣揚很大卻沒有編經費，要如何推動國際事務。現在教務長遇到很大的問題，選課只有一、二個，在我任內已經改善非常很多。剛也談到優良老師設限很多，其實是在保護認真教書的人，從教務處的資料來看，發現研究所的評比一定會比較好，因為他喜歡來上你的課，那麼評鑑就會是正面，基礎科學的評鑑一定不好，因為老師會當學生，這是我們學校很普遍的問題。另外，理學院、文學院長期接受支援全校性授課不公平的待遇，因為 18 小時給 1 個人，而教授授課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帶研究生可扣抵 2 小時，研究計畫可扣 1 個小時，等於教授只要教 5 小時，另外 4 小時誰來教，聘一個專任老師上課 9 小時，若聘兼任老師可上 47 小時，也可減輕老師負擔。</p>
<p>會後補充說明</p>	<p>(因應單位：教務處)</p> <p>一、依統計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 2 人選課成班計 313 班次，博士班 1 人選課成班計 133 班次，分別占碩士及博士班總開課數之 9% 及 16.7%。目前台大之開課成班人數規定與本校相同，其他頂大學校則碩士班 3 人成班，博士班 1 人為多。</p> <p>二、本校已於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充分討論通過，提高碩士班成班標準為 3 人選課。</p>
<p>建議 6</p>	<p>上學期受邀列席校諮會，發現到學校的諮商委員陣容這麼龐大，我不清楚每年開幾次，但總覺得中興大學知道應該要去做時事情已經很多了，我們還需要更多的建議嗎？學校應該可以去追蹤本校自從創立校諮會以來，校諮委員的建議有幾件是中興大學正在執行的，如果沒有，個人認為校諮委員 5 位就夠了，每個委員提二個意見，就夠學校執行很多。(物理系林中一主任提)</p>
<p>回應</p>	<p>李德財校長：</p> <p>校諮會一年召開一次，邀請這麼多成員的原因是多讓這意見領袖人物了解本校狀況，對我們未來的發展有助益的，透過校諮會召開，聽本校相關報告，就會對學校有印象，知道學校的改變與進步，對未來他們在做相關審查，會有加分效果。</p>
<p>建議 7</p>	<p>368 次行政會議談到生師比的問題，行政會議的資料顯示材料系的生師比最高，我覺得是教育部的算法有問題。工學院一二年級的課程都不是工學院本系的老師教授，若以教育部的算法，大學部的學生乘以</p>

	1 是有問題的，100 學分裡有 25 的學分是文學院或是理學院提供時，應該是乘 0.75 而不是乘 1，若以此算法，化學系老師生師比較材料系高差不多 10 左右，建議校方應該跟教育部反應改變算法。（化學系陸維作主任提）
回應	李德財校長： 生師比問題，必須再研究如何處理，因為教育部的規定是全國性的，我們會透過適當的管道來反應。
會後補充說明	(因應單位：研究發展處) 本校部分學系因支援大學部共同科課程，已額外配給教師員額，而這些學系因為教師增加，生師比即已因此下降了。
建議 8	去年本系提了二位優良教師，最後全被打回票，請問如何決定這二位老師是不符資格的。（化學系陸維作主任提）
回應	呂福興教務長： 有關教學優良的辦法及審查表都是在校務會議通過，剛有提到在執行面有遇到困難，我們必須依照辦法及詳細的審查表來評分，而組成的成員是根據辦法來做，而審查確實是沒有院的考量而是按照評分的結果排序，我們有詳細的會議紀錄可以提供參考。能否請系所提案修改辦法，建議審查表不需要在校務會議討論，改由授權教務處邀集相關人員達成共識訂定審查表，才能改善。
會後補充說明	(因應單位：教務處) 一、100 年度教學特優獎由本校各學系提報教學特優教師經所屬學院初審，共計推薦財金系李超雄副教授等 19 名教師參與複審。 二、由於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彈性薪資準則中，已規範教學特優獎，獲獎名額及給獎期限為二年，複審審查會議中充分討論後，定出本（100）年度「教學特優 I」獎勵名額三名、「教學特優 II」獎勵名額六名；明年度「教學特優 I」獎勵名額最多四名、「教學特優 II」獎勵名額最多六名。 三、複審審查會中決定以受薦者匿名方式下，依據各委員評分之加總排序，前三名為「教學特優 I」，4-9 名為「教學特優 II」。
建議 9	有關產學智財授權金的問題，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都是在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自訂，建議應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權利金分配，系都沒獲得好處，但研究過程都是在系所裡頭完成，建請學校檢討改進。（化學系陸維作主任提）
回應	陳全木研發長： 產學研發管理辦法是由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訂定，過去這幾年來有關於

	<p>技轉權利金之分配，若專利成果來自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產出，國科會付 80%專利申請費用，校內付 20%的申請費用，技轉權利金分配是先上繳國科會 20%、學校留 40%、發明團隊拿 40%，若認為這塊須做修改，可以建議產學智財營運中心做調整，其實這幾年已有部份調整，有些老師的專利申請，智財權並不是由國科會或是農委會的計畫衍生的，有可能是老師的研究室累積了幾年研發所產生出來的，在申請專利的時候，老師及學校共同分擔部分費用，所以給老師的權益分配金可拉高到 60-80%，其實專利在申請時，系所也相對可以有一些申請經費配合款：1%或 2%，當這個技術技轉出去，系所同樣會有 5%到 10%回到系所，若陸主任認為這樣的辦法不是很完備，可以請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提出來，大家針對這個辦法一起檢討。</p>
會後補充說明	<p>(因應單位：產學智財營運中心)</p> <p>「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經過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本校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是於民國 98 年 2 月經教育部 98.2.18 台高(二)字第 0980025549 號函核定成立，並在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中決議通過將前述管理辦法改由產學智財營運中心的各級會議處理。由於前述管理辦法並未將權利金部份分配至系與院，產學智財營運中心已經著手收集國內各大專院校的相關辦法並進行分析檢討中，將先提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再送至行政會議討論。</p>
建議 10	<p>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有點互相矛盾，建議研發處修改，例如某系有位老師有超過 250 次的 HiCi，但又同時列到 H-index，每一次都是算 10 點，個人覺得這是不合理的。(化學系陸維作主任提)</p>
回應	<p>陳全木研發長：</p> <p>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是經過校務會議討論很久才訂定的，基本上的精神是獎勵不重複，HiCi 及 H-index 在新辦法才制定，過去的獎勵是沒有的，為什麼要新增這樣的獎勵呢？是因為學校整體的學術研究表現，在 HiCi 及 H-index 與其它頂尖大學相比有很大的落差，所以需要透過這樣的辦法提升老師論文發表的品質與被引用次數，而 HiCi 及 H-index 是需要時間的累積，若 paper 在該領域是 top 1%，當年度就可以拿到 10 點的積點，經過一段時間，這個 paper 愈來愈受重視，而進入 HiCi 或 H-index，可以額外給 4 點，這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鼓勵老師提升發表 paper 的品質，進而對學術有更高的影響力，是不是要把 HiCi 及 H-index 的獎勵點數再往上拉高，這部分在經過今年的執行後，各位老師有意見，也可以提出來再做研議或是討論。</p>
會後補充	<p>(因應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分期刊論文、學術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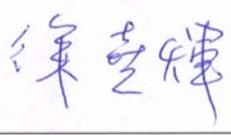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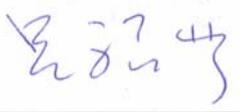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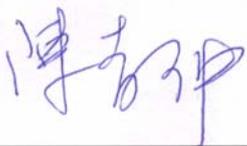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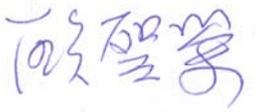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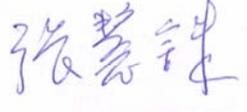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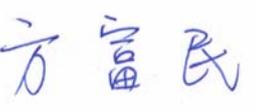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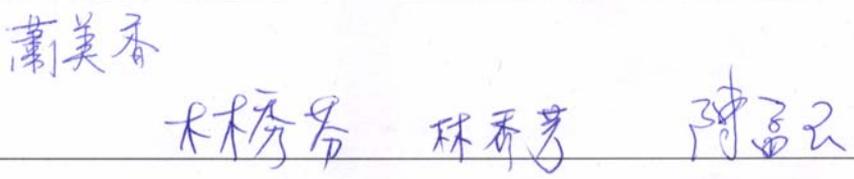
<p>說明</p>	<p>書… 計點」，第四條訂定期刊論文計點方式並規定「同一篇期刊論文依上述類別擇一計點，不得重複計算」；第七條規定「… HiCi 論文… 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H-index 論文… 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上開條文述明同一論文不重複獎勵原則。</p> <p>惟，為提昇本校研究成果受持續重視程度、並提高本校 HiCi 論文與 H-index 指標，特於本辦法第七條中訂定 HiCi 論文與 H-index 論文「額外」加計 4 點之鼓勵措施，但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若該篇論文同時為 HiCi 論文與 H-index 論文則僅能擇一獎勵，亦不違重複獎勵原則。</p> <p>另，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中被引次數達前 1%者，因各領域論文引用頻率不一、其 HiCi 論文被引用次數定義亦不一，故凡被引用次數達前 1%者均計 4 點，非依其被引用次數多寡計點。而 H-index 論文係指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具此程度者均可有效提高本校 H-index 指標，故亦均計 4 點，而非依其被引用次數多寡計點。</p>
<p>建議 11</p>	<p>很多問題還是在於經費，從簡報裡看出學校從外面爭取到很多資源，校長應該繼續帶領執行團隊到市政府、國科會去拜訪，甚至邀請很多的處長，或是有錢的單位：如中油最近撥了很多錢到科技預算，若能從這裡爭取到經費，應該可以補足五年五百億的不足。五年五百億其實誰拿了很多錢，從我的角度是沒有太大的差異，但應該要做到公開、透明，如果一個老師拿了這麼多錢，應該要透明、公開，讓大家去檢驗，我們學校本來就是以農為主，大概也很難會有第二個領域出現，但是在經費上如果要做到透明、公開，是需要方法的。另外，最重要的是每一個老師應該去學校外面爭取資源，建議應有如何讓五年五百億計畫做到更 top 的方向，這是我們想看到的事情。過去五年五百億計畫補助發表的論文刊登期刊的水準不少落於 80~90%之間，這需要很大的深思的地方。(化學系林寬鋸教授提)</p>
<p>回應</p>	<p>李德財校長：</p> <p>爭取外部資源的確是非常重要的事，不止是行政團隊，應該是每一位老師都能做得到的。目前我們也是極力在找外部的資源，像是我們找了校友來做產學合作，不管是各個地方，我都希望透過各位的管道、網絡，這是我們該努力的。</p> <p>經費資源公開、透明，也是我們一直期望要做到的，所有的資訊都要公開，資源的分配不應該是秘密，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計畫中三億的資源，大家都在爭取校內分配，為什麼不自己外面爭取資源呢？餅要做大，這是要大家一起共同來努力的。</p>
<p>會後補充說明</p>	<p>(因應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有關執行五年百五百億計畫，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經費分配，</p>

	<p>係經由校長所召集之「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分配，其會議組成委員包括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八學院院長及研究中心主任等。年度之經費分配均透過公開會議討論並取得委員共識後決議實施。而重點拔尖領域之經費分配，係經「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校長為總主持人）會議討論決議訂定；計畫主持人必須提出重點拔尖計畫申請書及編列預算表，提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送校外委員審查，再經「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規劃審議會審議審核後實施。計畫執行團隊，每年均須定期繳交研究成果，由研發處頂尖計畫辦公室負責彙整，以便年終考評報告之撰寫及報部。</p>
<p>建議 12</p>	<p>每一個老師應該要支援大學部，最少要教一門課，其它開碩士班，修習學生二人、一人或是開 100 學分，我覺得不需要去重視，在整個評鑑裡，最重要的目標應該注重大學部學生的教育，因為大學部學生才是屬於基礎培養，應該要重視每個老師對大學部學生的貢獻度是多少，可以訂一個指標，至於研究所，可以 5、6 個人開一門，有些研究所因為人數比較少，一個研究所可能只有 6 個員額，這麼多老師當然只有一個學生，不能給予限制，不能開課，這是我提供的另一個思考。（化學系林寬鋸教授提）</p>
<p>回應</p>	<p>李德財校長：</p> <p>每一個教授是不是都要有大學部的課程？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觀念，事實上我希望研究做的特別好的，能夠教一門大學部的課，讓學生知道學校有研究好的老師，且願意留在這裡跟老師做研究，而不是往台、清、交，我到各學院去，大部分的老師都認為我們在幫台、清、交訓練學生，有些事情不是行政團隊就能做到而是要靠大家來考慮這個問題，也有人提議是不是提供獎學金讓他們留下來，如果這個是誘因，我們也可以一起來思考，因為我知道校務基金這塊是不可能提供大量的獎學金來爭取新生或是留人才，但我們也在努力，我一直在想在外面募集一些款項提供年輕的研究教授，國科會傑出獎門檻滿高的，大部分拿到的都是資深的教授才可以拿的到，讓中興大學能夠提供這樣的獎項留住好的人才，否則他們又往台、清、交跑，我希望下學期開始，我已經募集一部分的款項，不是很多，至少能提供給年輕學者傑出獎勵，一個名額能夠比照國科會一年獎勵 30 萬，二年 60 萬的方式，但我募集的能力有限，但希望能貢獻一些心力。各位給我們的建議，我們會做成會議紀錄，各位若是沒有機會發言，可以提供書面資料，或是以 e-mail 的方式提供建言，希望是有建設性的建議，而不是一再抱怨。</p>
<p>會後補充說明</p>	<p>（因應單位：教務處）</p> <p>依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教授一門大學部課程，部分獨立所實行有困難，會持續宣導並提相關會議協調。</p>

陸、散會：14 時 10 分。

校長與理學院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1年2月21日(二) 中午12時
 地點：理學大樓1樓 大演講廳(1A03)
 主席：李校長德財

列席行政主管	簽到	列席行政主管	簽到
李校長德財		徐堯輝副校長	
呂福興教務長		陳吉仲主任秘書	
歐聖榮學務長		張慧銖館長	
方富民總務長		呂瑞麟主任	
陳全木研發長		李少華主任	
廖思善國際長		蔡正文主任	
秘書室工作人員			

校長與理學院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1年2月21日(二) 中午12時
 地點：理學大樓1樓 大演講廳(1A03)
 主席：李校長德財

理 學 院 教 師	
院 長	李 德 財
化 學 系	傅惟岳 華鎮宇 陸大榮 林憲裕 歐文到 高崇學 黃景帆 趙吉野 齊明妤 陸維作 鍾婷婷 莊敏 羅順勇 鄭政華
應 數 系	吳菁菁 李源泉 李林滄 郭 坤
物 理 系	林 坤 一 張明倫 阿宏學 邱以俊 莊以純 高朝彥 郭中士
資 工 系	高朝明 余黃 陳宜明 春 郭 恩 興 融
網 媒 所	
奈 米 所	
統 計 所	
行 政 人 員	黃淑娟 林憲裕 朱 麗